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，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智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合理利用公司资源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对两个全资子公司立霸贸易（无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霸贸易”）、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霸创投”）分别进行减资。减资方式为：直接减少注册资本。减资后，立霸贸易注册资本由1,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

其 100% 股权；立霸创投注册资本由 10,000 万元减少至 1,5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 股权。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